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游世一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更五字第11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規定，與實質援引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434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財產權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更五字第11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就計算內線交易犯罪利得之方式並未明文規定，受規範者難以理解判斷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且不分情狀一律加重以7年以上重罪科刑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；該判決實質援引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434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（下稱大法庭裁定），其所採取法律見解，忽視立法理由歷史之解釋，擴張法律處罰之界限及增加處罰之內容，系爭規定及大法庭裁定均顯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於大法庭裁定前即已作成該判決，自未援用大法庭裁定之見解。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 7

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系爭大法庭裁定並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法令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至其餘所陳，仍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001號游世一聲請案](#)